

訴 願 人：○○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代 表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勞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 日所為之不予受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訴願人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許可證字號：1290-2）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彭○○委託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引進業務。訴願人爰檢具雇主彭○○之接續聘僱申請書、招募許可函、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於 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代理彭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印尼籍勞工○○（護照號碼：AK69xxxx）。經原處分機關依其公告之受理外勞轉換作業流程，以 97 年 1 月 2 日為星期三，並非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勞工之受理日（僅限星期一、星期二收件）為由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8 日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不予受理雇主彭○○之接續聘僱申請，究其性質，應係否准申請之行政處分；惟訴願人僅係受彭○○委任之代理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